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院发〔2021〕5号

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教学督导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教学质量管理的必要手段。为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督导组的管理

教学督导组是在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校级教学督导团的指导下对学院本科教学进行督导和指导，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的组成

2.1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政治思想素质好，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治学严谨，认真负责，为人正直无私，能积极发表意见，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教师组

成。

2.2 教学督导员由学院提出拟聘名单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报教务处，审定后由学院聘请并颁发聘书。

2.3 教学督导员每两年聘请一次，可以连聘连任。因病或其它原因提出辞职，报经学院同意，同时递补新的成员。

2.4 教学督导组由 3 至 5 名成员组成。

第三条教学督导组的职责

3.1 职责范围

(1) 听课评课。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尤其针对新开课、首开课、新老师以及教研室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帮助教师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 专项检查。深入教学一线，了解上课、实验、实习、考试、实践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开展试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教学秩序、考试秩序等培养环节的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参与学院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等重大工作的研讨和论证。

(3) 专题研讨。结合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教学和管理专题研讨。对教学存在的重大共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学院提供教学决策参考；挖掘教学过程中的创新做法，

推广教学创新成果。

3.2 工作任务

(1) 每学期制定听课计划，且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8 次。

(2) 参加学校有关教学的重要会议。

(3) 服从校级教学督导团的工作安排。

(4) 在学院每学期召开的教学督导总结会议上，督导组将听课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向学院院务会反馈听课的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2021 年 6 月 30 日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